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终〔2024〕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终身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

现将《2024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终身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4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终身教育工作要点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2024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终身教育工作要点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上海市终身教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学习型城市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扩大优质学习资源供给，加快提升终身教育体系服务能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终身教育，助力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

一、坚持改革创新，引领终身教育高质量发展

1.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围绕学习型城市建设的难点堵点，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研制配套政策，完善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细化任务分工，明确部门职责，确保文件有效落实，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2.推进终身教育立法修订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做好《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立法修订调研工作。探索完善终身教育架构体系，提升终身教育机构服务水平，进一步夯实终身教育阵地基础，激发终身教育系统活力，为学习型城市建设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3.强化终身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围绕落实《上海市“十四五”终身教育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和充实市、区、校三级终身教育教师培训体系，形成“专业引导、分级落实、分类实施”的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不断提高培训学分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多方面支持终身教育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推动创建终身教育名师工作室，在全市乃至长三角地区发挥积极作用。优化终身教育师资库，支持银龄教师参与终身教育，促进教师资源共建共享。完善兼职教师注册制，提升兼职教师教学技能和专业水平，不断扩大兼职教师规模。持续增加助学志愿服务站点和志愿者队伍数量，为学习型城市建设深入开展提供有力社会支撑。

4.深化终身教育数字化转型。更新建设上海智慧教育终身教育平台资源，完善平台功能与服务。依托新版“上海学习网”，进一步突出资源融合、体验优化、数据驱动，为学习者和管理者提供多维度服务。以上海市老年教育公共数据库项目为核心打造“数字枢纽”，精准采集、统计各类数据，为终身教育治理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深入对接“一网通办”，推广终身教育学习地图，实现与市民个性化学习需求的有效对接。优化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统计平台整合工作，统筹做好终身教育数据统计与分析。加快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使其成为高校继续教育实现校企对接、服务社会的重要平台载体。

二、坚持融合发展，满足市民多样化学习需求

5.加强社区教育阵地内涵建设。织密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围绕“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嵌入式新增一批基层学习场所。加强街镇社区（老年）学校优质校创建分类指导，总结推广优质校建设经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以课程建设为核心，推动社区教育内涵发展。开展上海社区教育优秀系列微课评比活动和“协创共学·上海大学生社区创课”大赛，发挥全市社区教育优秀课程资源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社区教育课程分层设计，针对不同需求群体，有效优化办学结构，提高社区居民的学习满意度。发挥社区教育在家校社协同育人中的积极作用，为家庭教育提供良好的社会支持。鼓励、支持社区根据居民需要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培训。

6.助力书香社会建设。深化和拓展上海市民终身学习阅读活动，不断探索新的阅读形式，打造多样态阅读场景，为学习者提供“无处不阅读”的沉浸式阅读体验。开展名家亲子阅读课程和最美书声朗诵活动，丰富上海家庭学习的文化活动。加强与各区、各机构的合作联动，扩大服务群体，培育精品项目，共同为市民提供丰富优质的阅读资源，引导市民“多看书、看好书”，涵养“人人悦读”的书香氛围。

7.优化市民学习方式。深化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建设，出台《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创新和改进学习体验形式，打造优质体验学习项目。开展2024年上海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嘉年华活动。完善市民终身学习人文行走工作，2024年新增特色主题学习线路16条。加强人文行走支持服务系统建设，优化人文行走移动课堂课程，加大导学志愿者培训力度，推动人文行走与高校大思政课和中小学生研学有机结合，扩大人文行走影响力和覆盖面。

8.丰富市民特色学习项目。开展新一轮“社区学习坊”申报培育，完善“社区学习坊”系列学习课程。优化“市民大讲堂”“社区健康大学堂”等项目运行机制，开展科普教育进社区、金融知识进社区、头脑奥林匹克等活动，依托科普服务流动驿站，加强健康、科普、金融等学习资源供给，有效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和下沉基层，充分调动市民学习的积极性。

9.抓好社区教育实验项目。优化社区实验项目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评估指标。完善实验项目申报指南，引导推动社区教育工作探索实践。组织召开社区教育实验成果交流会，推广社区教育实验优秀经验做法。有序开展“上海社区教育创新实验基地”建设，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助力上海市终身教育重点工作开展，协同打造上海终身教育的经典品牌。

10.推进农村成人教育。坚持主动服务乡村振兴，充分发挥成人院校的优势，聚焦智慧农业、生态农业、种源农业等领域，开展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数字化管理、乡村产业融合、农耕文化传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等各类培训，助推“三园”工程建设。推进学习型乡村建设，培育上海学习型乡村建设品牌项目，组织申报第七批上海学习型乡村建设试点村，遴选认定第五批上海学习型乡村。

1. 坚持公益普惠，办好老年人家门口的学校

11.扩大老年教育供给。推进老年大学倍增计划，新增3所区级老年大学、5所高校老年大学，推动3所高校老年大学提质扩容，扩大老年教育办学规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举办老年大学，激发老年教育办学活力。提升老年教育“三类学习点”建设品质，2024年培育40个居村委特色学习点、20个优秀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20个老年教育养教结合优秀学习点，新增60个老年教育社会学习点、20个养教结合学习点。启动上海老年友好学校创建工作，鼓励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老年教育，创建老年教育服务品牌。

12.开展智慧助老服务。开展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优化活动形式，增强活动效果，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做好2024年智慧学习场景申报、培育和认定工作，不断扩大场景的资源支持和教学应用，有效提高场景的使用效率和覆盖范围。加强慕课“专区”和老年人智慧学习营建设，筑牢智慧助老课程服务网络。优化“金色学堂”频道内容，推进“银发e学堂”项目，推出精品课程大课表，方便老年市民线上、线下体验高品质学习资源。推动各类老年数字教育课程融合式发展，培育一批老年智慧学习品牌，打造300个智慧学习助学团队，形成社会助老智慧学习的良好氛围。

13.优化老年教育支持服务。加强老年教育课程教学实践研究，鼓励老年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建立和完善课程建设、教学材料开发和教学研究联动机制，推出老年教育教学材料（读本）评估标准和数字化学习资源评估工作体系。依托科研机构切实提升老年教育理论研究水平。推进老年“素质教育示范课”展示活动，开展“我心目中的最美老年学员”主题讲述活动，深化老年学校素质教育工作。2024年培育市五星级老年团队100个、市老年学习团队工作室22个，提升老年学习团队的自学能力。创新优化远程老年教育收视点学习方式，推进老年远程教育发展。开展“大手拉小手”等活动，多平台展示、宣传和交流老年教育成果。

1. 坚持围绕中心，推动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

14.提升高校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能力。围绕产业布局、聚焦重点区域，开展“双元制”企业职工继续教育试点，推动高校结合专业特点加强与企业合作，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设置，实现职工技能和学历的“双提升”。加快研制非学历继续教育的评价标准和办学质量抽查、评估机制，巩固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对照检查整改成果。以“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项目为牵引，推动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发挥高校分类评价导向作用，梳理完善评价指标相关内容，推动高校积极融入服务全市学习型城市建设。

15.赋能开放教育更高质量发展。加快上海开放大学“功能性、平台型”新型高校建设，更好服务学习型城市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办好特色产业学院和工匠学院。做强民生教育服务，加强养老、家政、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和行业紧缺人才培养。推动建设智慧校园，深化市民终身学习数字场景开发，助力教育数字化转型。完善市、区两级开放教育组织体系，加快制订区级开放教育机构建设标准。

16.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高效安全完成春季、秋季自学考试组考工作。推进自学考试新专业规范调整平稳落地。启动自学考试专业内涵提升项目，推进新专业规范背景下教材考纲的遴选与编制，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修订工作。完善自学考试考务工作，探索推广集约化考场管理模式以及基于专网条件下的机考改革，促进自学考试数字化转型发展。

1. 坚持夯实底座，完善学习型城市建设支撑体系

17.加大学习型组织推进力度。优化学习型组织分类建设标准，做好2024年优秀学习型组织遴选工作，实现学习型组织建设规模、质量稳步提升，让“喜欢学习、热爱学习、终身学习”成为主流。通过主题式沙龙活动、“一组织一空间”网上平台和公众号等形式，加强优秀学习型组织交流，形成年度优秀学习型组织建设案例汇编等成果，促进探索新时代学习型组织培育的新模式，不断优化学习型组织成长生态。

18.拓展学分银行应用领域。扩大学分银行覆盖范围，增加培训课程、技能证书、工作实践成果等学分存入，完善学分转换标准，拓宽学习成果、工作成果互认转化渠道，助推学习者个人发展。稳步扩大非学历学习成果的认定与存入范围，面向全市开展社区（老年）教育学习者激励活动。制定体验基地、人文行走等非正式学习成果存入学分银行规范标准，试点开展体验基地、人文行走项目存入工作，实现社区教育的有效融入。增加学分银行应用功能，形成高校大学生各类学习成果数字化简历，助力大学生高质量就业。

19.开展终身学习监测与督导。开展学习型城区监测，对5个区开展学习型城区实地监测。健全市、区、街镇三级监测研究工作体系，做好第二轮市民终身学习需求与能力监测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工作，有效服务学习型城市建设，提高终身教育资源供给的精准度。充分运用对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督导成果，适时开展终身教育专项督导，保障学习型城市建设在区域有效落地。优化对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的评价。

20.厚植全民终身学习文化。组织开展上海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上海老年教育艺术节、上海市民诗歌节等终身学习活动，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加强“百姓学习之星”等先进学习者的事迹宣传，培育和打造一批在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终身学习新品牌，进一步扩大终身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六、坚持开放合作，推动终身教育交流互鉴

21.推进终身教育地区交流合作。牵头推进长三角学分银行的建设和运行，规范长三角学分银行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业务协调与沟通，推动地区间学习成果互认互通。总结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和人文行走地区共建经验与成果，进一步深化合作，打造终身学习区域合作的新模式。推动成立长三角地区高校继续教育联盟，探索长三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共建共享。鼓励长三角终身教育研究机构联动发展。召开长三角地区学习型乡村建设研讨会，开展学习型乡村建设工作者培训。依托“沪喀市民大学堂”等项目，做好喀什、克拉玛依等地区终身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推动与三明、六安等革命老区的老年教育交流合作，加快老年教育课程资源以及科研成果共建共享。

22.深化终身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参与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推动第二轮ESD项目成果推广和第三轮项目启动。支持高校开展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相关机构的研究合作、学术交流，充分利用第六届全球学习型城市大会，高质量传播上海在可持续发展教育等方面的成果。指导相关单位办好终身教育上海论坛、老年教育“东方论道”国际学术研讨会等，做强终身教育国际交流平台。

|  |  |  |
| --- | ---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2024年3月13日印发 |  |